

1979



足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足球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足球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54年9月第1版 1979年2月第7版

1979年2月第20次印刷

印数：776,001—856,000册

统一书号：7015·1696 定价：0.10元

出 版 说 明

这是国家体委审定的 1979 年《足球竞赛规则》。这本规则是根据 1977—1978 年国际足球竞赛规则，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在 1973 年《规则》的基础上修订的。这次修订，除补充和修改了一些条文外，还附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足球协会有关执行足球规则的决定”和“小足球竞赛规则”。“决定”对规则中的某些条款作了补充说明，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规则的精神。

对于《规则》中存在的缺点，希望广大读者在实践中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以便在下次修订时改进。

目 录

第一章	球场.....	1
第二章	球.....	7
第三章	队员.....	7
第四章	队员服装.....	10
第五章	裁判员.....	12
第六章	巡边员.....	14
第七章	比赛时间.....	15
第八章	开始比赛.....	16
第九章	比赛进行及死球.....	18
第十章	胜球记分.....	20
第十一章	<u>越位</u>	21
第十二章	<u>犯规与不正当行为</u>	22
第十三章	任意球.....	27

第十四章	点球	30
第十五章	掷界外球	32
第十六章	球门球	33
第十七章	角球	3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足球协会		
有关执行足球竞赛规则		
	的决定	36
	小足球竞赛规则	54

第一章 球 场

第一条 球场面积

球场为长方形的平面（图一），长 90 米至 120 米，宽 45 米至 90 米（国际比赛的球场长 100 米至 110 米，宽 64 米至 75 米）。在任何情况下球场的长度必须长于宽度。

第二条 球场布置

一、界线：球场的各线应画清晰，线宽不得超过 12 厘米。各线不得做成“V”形凹槽。球场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在两球门柱中间的端线叫球门线）。

二、角旗：球场的四角，各竖一平顶



的旗杆，杆高至少 1.5 米，上悬小旗一面，叫角旗。

三、中线：球场的中间，画一线与端线平行，两端与边线相接，把球场划分为两个等区，这条线叫中线。在中线两端的边线外至少 1 米处，各竖一面与角旗相同的小旗，叫中线旗。

四、中圈：在中线的中点，作一明显记号，并以 9.15 米为半径，画一圆圈，叫中圈（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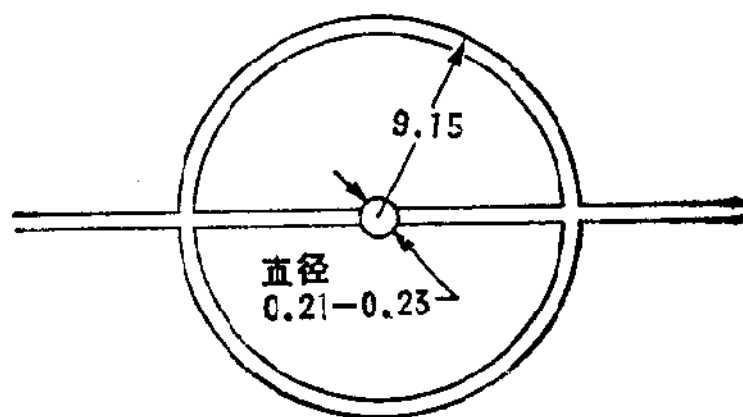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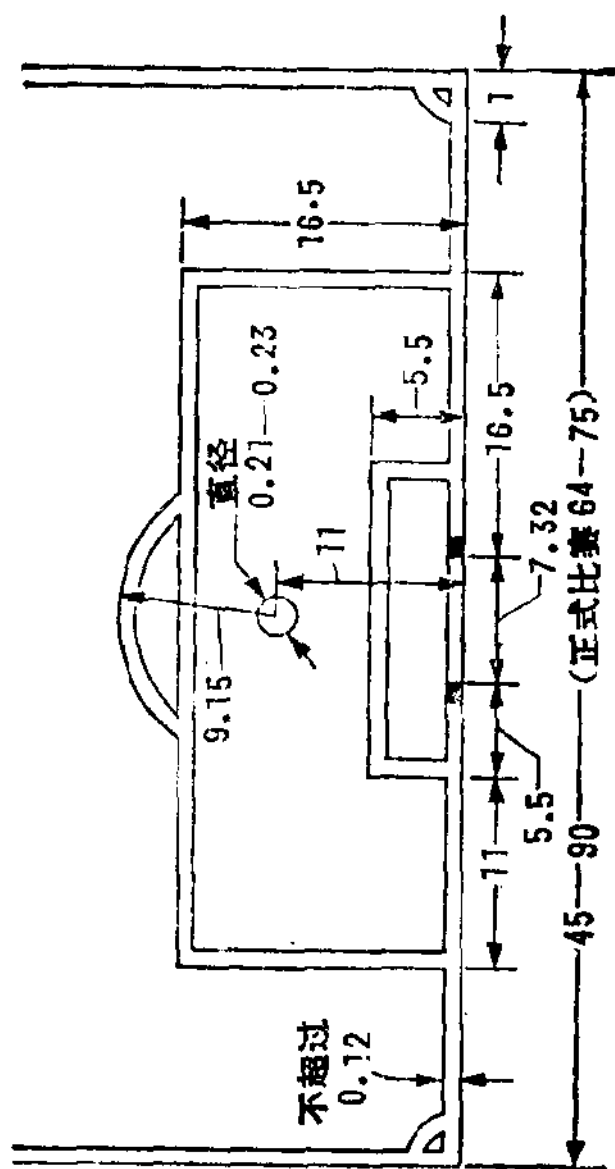
图 二

五、球门区：在球场的两端距球门柱内侧两旁各 5.5 米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 5.5 米的与端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六、罚球区：在球场的两端距球门柱内侧两旁各 16.5 米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 16.5 米的与端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端线相连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和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图三）。

七、罚球点：在球场两端与球门中心垂直，距球门线 11 米处，各作一清晰的记号，叫罚球点。

八、罚球弧：以罚球点为圆心，以 9.15 米为半径，在罚球区外各画一条弧线，两端与罚球区的横线相接，这一条弧

111


线，叫罚球弧。

九、角球区：在球场的四角以边线及端线外沿的交点为圆心，以 1 米为半径画一条 90 度的弧线，这个弧内的地区，叫角球区。

十、球门：球门以一横木架在两直柱上做成，垂直竖立于端线上，球门两边距边线和端线的交点应相等。两柱的内侧相距 7.32 米，横木的下沿距离地面 2.44 米，柱及横木的宽和厚不得超过 12 厘米。

球门网：球门后面装一球门网，挂在立柱及横木的后面，下边钉牢在地上。球门网必须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

第二章 球

球为圆形，外壳用熟皮或其它许可的质料制成，不得使用可能伤害运动员的质料。球的圆周为 68—71 厘米，球的重量在开始比赛时为 396—453 克，充气后的压力为海拔 0.6—0.7 公斤/厘米²。在比赛中，未经裁判员准许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第三章 队 员

第一条 上场队员

比赛的两队，每队上场队员不得超过

11 人，其中必须有 1 人为守门员。

第二条 替补员

一、正式比赛每队至多替补两名队员或在竞赛规程中另行规定替补人数。

二、一般比赛替补员人数，可由两队协商规定。但不得超过 5 人，并应在比赛开始前通知裁判员。如果裁判员未被通知或双方未做出协定，则替补员人数只能以 2 人为限。

注：（一）被替补出场的队员不得再上场比赛。

（二）队员被罚出场后，不得由其他队员替补。

第三条 更换守门员

场上队员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但须事先通知裁判员，并应在比赛成死球时进行。

第四条 替补办法

一、替补前应通知裁判员。

二、替补员须待被替补队员离场，并得到裁判员许可后，于死球时从中线处进场。

罚则：（一）场上队员与守门员互换位置，未通知裁判员时，比赛不应暂停，而应在死球时立即警告有关的两个队员。

（二）违反本章其它各款规定时均应向犯规队员提出警告。如果由于提出警告而暂停比赛时，应由对方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的地点罚“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

当一队在本方球门区内罚任意球时，可以在球暂停时的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第四章 队员服装

第一条 要求

队员不得穿带有危害其他队员的任何物品。(队员的服装包括上衣、短裤、球袜、球鞋及护腿板等)。

守门员服装的颜色必须与其它队员和裁判员的服装颜色有显著的区别。

第二条 球鞋标准

一、鞋底横条，可以使用皮革、橡胶。横条必须横装而平正，条宽不得小于1.27厘米，长与鞋底之宽相等，棱角必须削圆。

二、鞋底的钉柱可以使用皮革、橡胶、铝质、塑料或性质类似的质料。钉柱为坚

固的圆柱体，圆柱体任何部分的直径不得小于 1.27 厘米（不得为锥形或有尖头）。如用螺旋形的钉柱，钉柱的底座必须装在鞋底里面，外面与鞋底齐平，钉柱与底座的螺旋接口必须是钉柱整体的一部分。除螺旋口底座之外，不得装有金属板，也不得使用皮或橡皮包盖。

钉柱底座，不得使用钉子或其它方法装钉在鞋底之上。钉柱不得有任何形式的突出棱角。

三、固定钉柱的模压鞋，应用橡胶、塑料、亚氨酯或性质类似的软质材料制成。钉柱不少于 10 个，直径不小于 1 厘米。在不构成危害其他队员情况下，准许镶一些较软物质加固钉柱，但镶附物质不得高出鞋底 0.5 厘米。

四、只要符合规则要求，横条与钉柱可以并用。其高度不得超过 1.9 厘米。